

##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參與全國公教美展獎勵原則

一、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並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踴躍參與公教美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實施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參選作品經人事總處評選為佳作以上之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行政獎勵如下：

項目	獎勵標準	備註
第1名	記功1次	同時有數項參選作品達獎勵標準，以敘最高額度為限
第2、3名	嘉獎2次	
優選及佳作	嘉獎1次	

(二)各機關學校送本府之參選作品件數達下列標準者，核予各機關學校首長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之行政獎勵如下：

項目	獎勵標準	備註
參選作品件數 達5件以上 未滿10件	嘉獎1次	獎勵人數最多以3人為限
參選作品件數 達10件以上	嘉獎2次	

四、本原則自102年全國公教美展起實施。